



燕人

布里茲涅夫訪匈

聯合聲明。內容分三部分：

布里茲涅夫於五月底赴匈牙利訪問，六月一日在布達佩斯的匈牙利國會大廈，與卡達爾簽署專業化與合作，儘速制定到一九九〇年止的長期計劃。又因今年為「經互會」成立三十週年，故聲明鼓吹雙方同意更進一步促進「經互會」事業的發展與完善。

關於國際問題方面，聲明稱雙方認為，採行實際措施以加強國家與國家間的信任，並達成歐洲大陸的軍事緩和，是極為重要的任務。對此，社會主義國家提議，歐洲安全與合作會議的所有參加國間，應簽訂互不首先使用核武器與常規武器的條約。聲明重新鼓吹在布達佩斯舉行的華約國外長會議的建議，即召開歐洲國家、美國與加拿大參加的會議，謀求降低軍事對抗、減少武裝部隊與武器裝備的集中，以鞏固歐洲的和平與安全。聲明抨擊中共的霸權與擴張路線，指其為破壞緩和、製造緊張局勢的新策源地。斥中共挑動軍事衝突，嚴重威脅和平及當前所有革命與解放力量的利益。惟稱蘇匈願與「中國人民」保持友誼，並有意在「和平共處」的原則上與中共維持正常的「國家」關係。

關於國際共產主義運動方面，聲明稱在經由雙邊接觸過程與包括一九七六年（東）柏林會議在內的國際會議所制定的、所有共產黨、工人黨共同接受的準則的基礎上，蘇匈共黨一貫支持各黨間同志的合作之進一步發展。

六月一日，布里茲涅夫曾在匈牙利電視台發表演說，聲稱布達佩斯剛剛成為社會主義國家新提議的發起地，他所指的是包括美國和加拿大參加的全歐會議的建議。他認為歐洲目前已為政治緩和奠定了基礎，今後須在軍事緩和方面表現出一個榜樣。

布某表示他深信裁軍的任務應該永遠列於國際事務中的首要地位。他說，在籌備與卡特總統會談時，我們即遵循此一原則，而這樣的會談應該是每兩星期就舉行一次的。

布某對中共會施予攻訐，他說：「北京對西歐現代化武器的需求與日俱增，對於限制軍備競賽的任何建議却都置之不理。北京不斷對北約國家與日本發出武裝、再武裝的呼籲。這已經使得極度需要和平以解決其本身內部問題的中共，變成為嚴重的戰爭

危險的根源」。

但布里茲涅夫又說，儘管如此，我們仍然準備很鄭重地、積極地籌劃蘇中（共）的談判。我們已不止一次地向中共提議，會商兩國關係的正常化，將兩國關係導引上善隣的途徑，我們現在仍然準備如此。這自然不能損傷其他國家的利益。總而言之，如果中國（共）方面表現實際的善意，那我們方面是不會有問題的。

與美草簽限武條約

六月十五日卡特總統與布里茲涅夫在維也納會晤，為四年七個月來美蘇領袖第一次握手。自十六日起，美蘇雙方就第二階段限武條約展開談判，於十八日簽署：①有效期至一九八五年止的條約本文；②有效期至一九八一年止的議定書；③關於SALT III（第三階段限武談判）的原則宣言；④共同聲明等四種文件。

第二階段限武條約要點：①戰略核武器投送工具上限二、二五〇件，其中MIRV（多目標誘導複數彈頭）化的ICBM（洲際彈道飛彈）八二〇件；②MIRV化的ICBM與SLBM（潛艇發射彈道飛彈）上限一、二〇〇件，加上裝配巡航飛彈的轟炸機，MIRV投送工具上限共一、三二〇件；③條約有效期間內只准配備新型ICBM一種。

SALT I美蘇戰略武器數量限制不均衡，SALT II的特徵為：①對美蘇平等限制；②不僅限制量，亦對核武器競爭作質的限制；③對新型武器開發亦加限制。

美蘇間於一九七二年五月締結SALT I，有效期間五年，同年十一月即在維也納開始SALT II的交涉，中經共和黨的尼克森、福特及民主黨的卡特政權交代，迄今已六年有半。換言之，SALT I於一九七七年十月期滿後，新約並未立即成立。

就美國言，卡特總統上台後，巴拿馬條約雖經國會通過，但與中共建交立即引起新越戰，以埃及和約招致阿拉伯世界的分裂，對伊朗情勢處理不當，對非洲政策亦難有進展。卡特政府外交，即在美國國內亦多遭批評，卡特聲望在民意測驗中逐步下降。就蘇聯言，布里茲涅夫上台已將達十五年之久，其個人聲望地位已達巔峯。惟因健康不佳，克宮潛伏權力轉移的隱憂。故限武條約成立，其軍事意義不大而政治色彩頗濃。除限武條約之簽署外，雙方且倡言定期舉行首腦會議，大有創造「維也納精神」、恢復「低溫」之勢。此點頗令中共不悅，因譏之為「鴻門宴」。

卡特總統返國後，在參眾兩院聯席會中報告，聲稱限武乃核子時代生存之道，希望國會通過限武新約。按批准新約，需要經過參院外交委員會與軍事委員會，並獲得出席參議員三分之二多數票，現參議院中主張修改條約內容及持反對意見者頗有人在，而蘇聯之逆火式轟炸機未列入戰略武器內加以限制，僅由蘇聯發表書面聲明稱，無意將此中程飛機發展成具有洲際航程，更引起美議員中若干人士之不滿。據悉，蘇聯現有該式機一〇〇架，布某函中稱，蘇俄每月生產逆火機將不超過三〇架。美國參院多數黨領袖勃德擬於訪蘇時，說服蘇聯將對逆火機承諾載入條約。

維也納會議期間，布里茲涅夫曾一再呼籲美參院批准新的限武條約。六月廿五日，葛羅米柯在莫斯科內外記者招待會中警告說：「如果美參院對SALT II條約稍加修正，就意味着該項條約即將告終。如果美參院不批准，該約即將消滅，軍備競賽將無限制擴大」。布、柯所言，似為卡特護航甚至是為卡特助選。但以目前情況言，該約能否在美國參議院順利通過，實未敢逆料。

葛羅米柯談維也納會議

六月廿五日葛羅米柯在莫斯科記者會中，評述了維也納美蘇高層會議的結果。他說，布里茲涅夫和卡特的維也納會議，充滿了政治內容，但以蘇美限制進攻性戰略軍備條約問題為主。

葛某強調新的限武條約的草擬，是從平等和同等安全的原則出發，終於達成彼此都可接受的利益。他否認該約使蘇聯佔便宜，而堅稱該約符合蘇美兩國的利益，也符合世界上一切想要預防戰爭危險的人民的利益。葛某認為該約已給SALT III打下基礎，它已架起通往以後條約的橋樑，並聲言蘇聯將在這方面繼續前進。

葛某稱維也納條約，顯示了蘇美均不謀求軍事優勢，將產生良好影響。但他又說，總的說來，軍備競賽仍在進行，今後仍須為反對軍備競賽進行鬭爭。他指出，現在用於軍備競賽的金錢，應當用於滿足人們的物質、文化和其他需求方面。他說，蘇聯有足够的耐心、決心和技巧，來爭取使軍備競賽停止下來，使核能祇用於和平目的，只為人民謀福利。

關於中東問題，葛某坦承蘇美立場有差別。他說布里茲涅夫在維也納闡明了蘇聯的立場並聲明：蘇聯絕不會支持反阿拉伯的條約，蘇聯在中東事務中的原則立場一如既往，即被以色列侵佔的一切土地應當歸還原主，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民應當取得可能性以建立自己的國家，所有的國家包括以色列在內，應當有可能作為獨立的主權國家而生存發展。

涉及到非洲的問題時，葛羅米柯強調，仍處於殖民枷鎖之下的各國人民，有權在沒有外來干涉的情形下，自由解決自己的命運。

對於中共問題，葛某首先批評了中共對限武條約的態度。他說，如果我在聲明中沒有提到，一定會有人問我，中共領導是怎樣看待第二階段限武條約的。必須指出，中共領導過去和現在一直對此採否定態度。很簡單，在這裏起作用的不是國際生活的邏輯，而是中共領導的狹隘觀點。他們認為有緊急局勢存在才好，如果蘇美關係尖銳化就更好。中共領導知道這個條約有益，對我們同美國的雙邊關係有極重要的意義，對整個國際形勢給予強大的積極推動力。實際上全世界都歡呼這個條約的締結，向簽署條約的布里茲涅夫和卡特表示歡迎和支持。這使北平很不高興，因為他們有自己的看法。我們認為，不會有人懷疑北平存這種態度的原因。

記者問到在維也納會議時，有沒有討論過中共問題。葛羅米柯回答說，如果說沒有談那是不確切的，觸及到這個問題。布里茲涅夫的確深刻地闡明了我們的立場，對中共的政策給予一定的評價。提到蘇中（共）談判的可能性，人所共知，目前雙方祇交

換相應的文件，還沒有實際成果，談判還沒有開始。蘇聯是根據蘇共代表大會、中央全會決議和我們過去發表的對中共政策的聲明，對中共的立場作出評價的。葛某指出，美國方面也本着美國總統和其他活動家就中共問題過去發表的言論的精神作出了聲明。蘇聯聲明的主要思想和布里茲涅夫所特別強調的是，在任何情況下，任何一個國家——這次指的是美國，不能利用自己同中共的關係損害蘇聯、損害蘇聯的利益，因為這可能對同蘇聯的關係和整個國際形勢產生極大的不良影響。葛某說，卡特總統給予回答的含義是，他同意不能使某一國家，更確切地說，不能使維也納會議的任何一方，在它同中共的關係中，損害到另一方。這是說，他同意布里茲涅夫的觀點。

允與中共舉行談判

今年四月，中共通知蘇聯俟「中（共）蘇友好同盟互助條約」於明年期滿後不再延長，但同時提議雙方進行外長級或更高級的會談，以解決懸而未決的問題並改善關係。四月十七日葛羅米柯將一份照會交予中共駐蘇「大使」王幼平，聲稱「蘇聯已於一九七八年二月（中共五屆「人大」召開前）向中共提議，雙方就兩國關係的基本原則發表共同聲明。中共對此如表示明確態度，則今後彼此會談的條件與地點可以協議」。五月五日黃華向蘇聯駐平大使謝爾巴科夫提交備忘錄，建議就下列問題舉行會談：(1)解決邊界問題（原邊界談判於去年中斷）；(2)兩國關係基本原則，協議後交換文件；(3)貿易、科技合作、文化交流。

六月四日葛羅米柯向中共駐莫斯科臨時「代辦」田曾佩遞交備忘錄一紙，其要點為：減少蘇中（共）緊張、建立睦鄰關係，乃蘇聯始終一貫的主張。蘇聯曾多次反覆建議舉行包括高層會議在內的兩國代表會議。一九六九年和一九七〇年，蘇聯曾提議以特別的國家文件，保證不使用包括核武器在內的任何武器攻擊對方；一九七一年提議簽署互不使用武力的條約；一九七三年提議締結互不侵犯條約；一九七八年提議擬定蘇中（共）兩國關係原則的共同文件。蘇聯再度表明，中共如尊重此等原則立場，蘇聯準備隨時舉行談判。談判的目的與任務，是在包括平等、互相尊重主權與領土完整、不干涉內政、不使用武力的和平共處原則基礎上，促使關係正常化並改善兩國關係。

基於蘇聯始終一貫地反對霸權主義，反對強迫一部分國家從屬於另一部分國家之政策，蘇聯認為蘇中（共）雙方應約定，不承認任何國家在世界事務上主張特權或霸權，並在和平共處原則基礎上，建立相互關係。

雙方如就此等問題達成協議，應在經雙方詳細討論通過的文件中明文規定。

蘇聯建議於本年七、八月間在莫斯科舉行談判。蘇聯認為舉行副外長級或兩國特命全權大使之談判，是相宜的。

右述為葛羅米柯所稱雙方交換的相應文件之經過與內容要點。一般相信中蘇共黨均為以談判從事鬭爭之能手，此項談判之結果實難逆料。

蘇聯方面的態度，除前述布、葛談話中所表示者外，六月十一日晚，布里茲涅夫於歡迎印度總理德賽時，再度抨擊中共侵略

越南，使亞洲情勢複雜化。又指中共不延長與蘇聯的「同盟條約」是徒增疑惑。但仍稱蘇聯將積極鄭重地準備與中共談判，促使國家關係正常化，並贊成相約不承認國際事務中的特權與霸權。

中共方面，李先念於六月十七日對日本社會黨訪問團表示，中共將派遣代表赴莫斯科，與蘇聯談判改善關係。他說：「中國（共）將嘗試根據和平共處五項原則改善雙方關係，但中國（共）這一嘗試將取決於蘇聯的態度」。又說「除非蘇聯改變霸權主義，否則中國（共）將不會改變反霸立場……這個問題將由時代的潮流去解決」。「蘇聯必須承認在處理中國共產黨和中國政府的關係方面犯了錯誤」。

六月十八日華國鋒在五屆「人大」二次會議的「政府工作報告」中稱：「中（共）蘇談判的前途如何，將取決於蘇聯政府的立場是否有實質的轉變」。他說：「蘇聯現在表示同意舉行談判，甚至表示願意把反霸主義的原則包括在談判範圍之內。但是，這是否改變了事情的實質呢？究竟是否反對霸權主義，只能用實際行動來衡量。在這個重大原則問題上，不允許有任何的含糊。」又說：「中國人民對蘇聯人民始終懷有友好的感情。中蘇關係的惡化是誰造成的，中國邊境今天處在誰的威脅之下，這是盡人皆知的。蘇聯領導人完全了解，怎樣才能以實際行動而不是以任何言詞使兩國破壞的關係恢復正常。」

關於中（共）蘇談判一事，值得注意的：(1)中共提議為部長級或更高級談判，如仍為副外長級，則與原北平邊界談判相同；(2)雙方均僅談改善國家關係，不談黨的關係與原則鬭爭事，此乃有限度改善；(3)依共黨術語言，和平共處原則適用於社會制度不同國家間，雙方均使用此一術語，顯示現均不承認對方為社會主義國家；(4)往來文件多重述雙方過去立場，中共未提撤軍問題，然討論邊界問題必然涉及此點。蘇聯提「反霸」問題，然雙方對此解釋不同，蘇聯意在攪亂中共的反霸鬭爭。蘇聯最近一次備忘錄，係於美蘇維也納會議之前提出，實際會談日期則定在會議之後，顯有玩中共牌之意圖。中共迅速表示允諾會談，亦有牽制維也納會議之意。

布里茲涅夫年老多病，為顧及美國、共黨集團、亞洲國家之反應，不便對中共直接用兵，當前在外交上沖淡中共與美、日的新關係，在行動上以軍事包圍中共，另支持越南困擾中共，當較有利。中共已與日本簽署「和約」，與美建交，此等關係暫難更有進展。對我統戰失敗，對越戰爭遭受不利，加以黨內意見紛歧，現代化工作受阻而進入調整期，今後有限度緩和對蘇關係，以減輕來自北方的壓力，實有可能。

中（共）蘇已難恢復一九五〇年代之關係，惟有限度緩和之可能則隨時存在。

鼓吹經互會成果

「經濟互助委員會」於一九四九年一月成立（其規程於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作成，一九六〇年四月生效），今年為三十週年，迄至目前，計有蘇聯、保加利亞、匈牙利、越南、東德、古巴、蒙古、波蘭、羅馬尼亞、捷克等十個會員國。

本年六月廿五日莫斯科電台對「經互會」成果予以誇大鼓吹，其要點如下：三十年來，經互會成員國已增多，它在世界生產中、在國際經濟關係中的比重增大。現經互會國家的工業品產量約佔世界工業品產量三分之一，而經互會國家的人口僅為世界人口的十分之一。經互會成立以來，成員國工業總產值增加百分之十六，國民收入增加九倍，比發達的資本主義國家快二倍。據統計，經互會歐洲成員國按人口平均計算，生產的差距從二點二倍減少到零點三倍，工業生產差距從四倍減少到零點七倍。保加利亞過去根本不出口機器和設備，而現在機器設備佔其出口額的百分之四十七。機器和設備在羅馬尼亞的出口額中所佔的比重從百分之四增到百分之廿八。又在波蘭的出口額中，機器設備所佔的比重從百分之八增加到百分之四十四，經濟發展水平拉齊的過程還沒有結果。經互會國家的經濟計劃、合作計劃中，把這個過程放在重要的地位。

按經互會成員國均有經濟困難、物價高漲等問題存在，對外且已債台高築。而工業產品佔全世界三分之一的說法，十年前即已提出，此後並未提高。

廣播稱，布里茲涅夫指出，經互會的活動是很大一批國家平等合作，它們的民族和國際利益的配合，落實社會主義國際主義原則的好經驗。然事實上，經互會這個赤色共同市場內部的合作是不平等的，中共和阿爾巴尼亞更時常抨擊說，那是蘇聯將其兄弟國家當作殖民地來剝削的新殖民主義、社會帝國主義的體現。

立法委員
國際問題專家 鄧公玄先生遺著

「浮漚掠影」業已出版開始發售

本中心前副主任兼本刊主編故立委鄧公玄先生，為我國有數國際問題專家之一，著有「國際論文選」、「今日之歐洲」、「國際公法與國際關係」等書，鄧氏逝世後，由其夫人張近激女士以一年餘時間，整理遺稿，完成「浮漚掠影」一書，內容除鄧氏一生從政歷史外，尚有詩稿遺墨，自訂年譜及生活相片等，全書四十餘萬言，六〇〇餘頁印刷精美。

25開本 每冊實售 新臺幣二〇〇元（郵資另加）

經銷處 三民書局 正文書局 世界書局 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
中外雜誌社 臺北市新生南路3段7號之2（2樓）